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1號

再審原告 陳書媛

再審被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所為112年度簡上字第12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當初是2年前的車禍，被撞車主停等紅綠燈；其停在車主後面，不小心放掉煞車，馬上踩緊，下車先關心車主，也馬上報警，就只是1個小指的刮痕，其不懂來開庭為什麼對方保險公司說了就算；當初找車主和保險員談和解，看車賠現金，簽和解書，車主說送回高雄原廠，後面不給看車，車主和高雄保險員消失不理，2年後說車損約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還要加利息；其於第二審訴訟程序請假，後面就收到判決書；其不是不負責任，為何車主和保險員都避之不理，2年後提告，就保險公司說的都對，其知道有錯，但真的不合理，其也有看車的權利吧；車主後面1個小指刮痕，車損照片34張？請求重新再審等語。

二、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所為112年度簡上字第124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11月15日公告時確定。再審原告於112年11月17日收受原確定判決（見原審卷第243頁），於112年12月

01 18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補字卷第13頁；112年12月17日
02 為星期日），核與法定不變期間規定相符。

03 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至第13款所列情形者，得
04 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
05 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06 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情形，以宣告有罪判決或處
07 罰鍰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
08 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第
09 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
10 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
11 審法院之事件，除民事訴訟法第496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
12 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或
13 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者，亦得提
14 起再審之訴；再審之訴，應提出訴狀於管轄法院表明當事人
15 及法定代理人、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應
16 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再審理由
17 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之訴不合法
18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497條、第
19 501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復有明定。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
20 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
21 理由，此為必須具備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
22 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
23 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參
24 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70號民事裁定）。

25 四、再審原告雖以前詞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惟其未具體指明原確
26 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故其提起本件
27 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無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再
28 審原告雖稱於第二審訴訟程序請假後就收到判決，惟自再審
29 原告收受原審言詞辯論通知書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為止，原
30 審卷內均無再審原告具狀向原審法院請假之紀錄（見原審卷
31 第225頁至第234頁），附此敘明。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
02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4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05 法官 徐安傑

06 法官 陳谷鴻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曾盈靜